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5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4470834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金资本	股票代码	0005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小军	梁加庆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	
传真	0756-3612812	0756-3612812	
电话	0756-3612808	0756-3612810	
电子信箱	gaoxiaojun@huajinct.com	liangjiaqing@huajinc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与管理、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水质净化以及医疗器械业、科技园区等。

(1)投资与管理

以子公司祥盈投资、华金投资等为平台,通过下属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与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开展业务。主要优选成长后期、成熟期投资机会,重点布局高端制造、医疗健康、互联网与新兴科技、消费升级、新能源、节能环保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阶段以PE为主,并覆盖VC等其他阶段。其收入利润主要为收取管理费、咨询顾问费和投资收益等。

(2)电子设备制造

以原控股子公司华冠科技为主要平台。华冠科技是非标自动化生产设备制造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新能源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业务。2022年9月,公司将所持有的子公司华冠科技33.02%股权协议转让至华发科技。

(3)电子器件制造

以子公司华冠电容器为主要平台。华冠电容器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汽车电子、光伏和新能源、工业电气、3C及消费电子产品提供电子元器件配套。

(4)水质净化

以子公司力合环保为主要平台,力合环保主要以BOT、TOT方式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力合环保在珠海运行三个污水处理厂、在东营运行水质净化项目一期。

(5)医疗器械业

以原控股子公司华冠科技下属公司华实医疗器械为主要平台;2022年9月,公司将所持有的子公司华冠科技33.02%股权协议转让至华发科技。

(6)科技园区

以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主要平台,主要从事智汇湾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营、管理服务。其收入和利润主要为自有物业的租售,以及向入园企业提供增值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450,902,133.47	2,788,350,162.88	-12.10%	2,329,882,42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7,326,552.73	1,170,737,317.77	10.81%	999,818,459.05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末
营业收入	652,241,907.74	630,862,633.96	3.39%	515,037,80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262,457.61	192,972,315.91	-25.76%	162,961,40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712,367.83	183,014,250.20	-55.35%	70,120,71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17,171.73	192,156,066.20	-45.04%	162,217,83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56	0.5598	-25.76%	0.47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56	0.5598	-25.76%	0.4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1%	17.80%	-6.19%	17.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5,644,540.85	216,909,133.71	189,514,619.00	130,173,6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1,807.41	20,098,931.07	89,661,958.37	19,499,76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83,185.57	19,142,986.91	89,123,703.21	-40,137,50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67,358.37	23,197,501.57	-5,009,724.72	24,662,036.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5%	98,078,081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7%	39,883,353		质押	19,900,000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6%	31,574,891			
珠海市联基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2,219,336			
赖荣跃	境内自然人	0.53%	1,844,118			
黄建国	境内自然人	0.52%	1,790,000			
北京文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1,130,000			
王毅	境内自然人	0.32%	1,117,7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090,7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896,6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毅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1,117,700股公司股份,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公司股份,合计持有1,117,700股公司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2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2022年6月10日公司完成分红派息工作。

2.2022年9月,公司相继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子公司华冠科技33.02%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华发科技。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435.8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和10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030、032)。截至报告期末,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备案已完成。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瑾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与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及“重要事项”等部分(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3,262,457.6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2,660,276.19元,提取盈余公积24,266,027.62元,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64,326,249.53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22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344,708,3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60元(含税),共计分配20,682,500.4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543,643,749.13元转入下一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资产报废及核销的议案》

本次报废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核销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部分资产报废及核销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郭瑾、李光宁、邹超勇实施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及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及核销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投资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资产的报废及核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7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满足下属两家并表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智汇湾”)、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电容器”)在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2023年度拟对其延续或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华金智汇湾4亿元、华冠电容器2亿元),实际担保额以最终签订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原担保合同额度(万元)	2023年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金智汇湾	100%	65.65%	29,750.14	60,000	40,000	30.83%	否
华冠电容器	80%	21.85%	0	/	20,000	15.42%	否
合计			29,750.14	60,000	60,000	46.25%	

上述额度内提供的担保,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并签署相保相关的法律文本;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2月4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四层D1至D3单元

法定代表人:谢浩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科技企业孵化、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园区建设与运营。

股权结构:本公司100%持股。

经查询,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2,508.11
总负债	41,037.00
银行贷款	29,750.14
流动负债	11,286.8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净资产	21,471.11
营业收入	154.47
利润总额	-4,086.09
净利润	-4,086.09

2.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金鼎工业园华冠路13号华冠科技工业园1栋三层

法定代表人:谢浩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片式电容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金资本持股80%,珠海诗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经查询,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936.28
总负债	3,919.90
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3,878.52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净资产	14,016.38
营业收入	10,602.73
利润总额	1,197.89
净利润	1,092.56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4月24日,华金智汇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贷款合同,获得银行60,000万元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2020年4月24日至2039年12月31日。2020年4月27日,公司与该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0年。上述贷款于2022年度内预计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故本年度公司为华金智汇湾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

2023年华冠电容器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授信期限一致。

五、董事会意见

通过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效率,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担保的公司为公司下属并表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事项,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上述担保不存在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原因是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且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29,750.14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2.93%。2023年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6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25%,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1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并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者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等待期的长度进行会计处理。(完)特别提示:(完)若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9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审计过程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8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39次、自律监管措施30次、纪律处分2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梁梁,2007年了为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7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日林,2019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4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罗铭: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8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7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9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65万,内控30万),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8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55万,内控30万),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10万元。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合计审计费用不超过95万元人民币,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燕飞、王怀兵、窦欢、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续聘,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10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能全额支付本次关联交易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环保”或“甲方”)拟与关联方珠海华曦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曦新能源”或“乙方”)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MC能源管理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协议”),利用力合环保运营的珠海市南区水质净化厂一期构建筑物的屋顶和部分空地(面积约6,400㎡)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装机容量)约为678.6KWp,预计可实现年发电量约73万KWh。双方的合作模式为:力合环保提供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的场所(不承担其它建设和运行等费用),项目建成后享受优惠光伏电价;华曦新能源投资建设安装分布式光伏电站,并负责电站设备的运行、维护;该项目电能采用力合环保“优先消纳、余电上网”模式,运营期内光伏所发电力按供电局实际电价的一定折扣优惠销售给力合环保;项目期限14年,合同金额不超过630万元。

力合环保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华发科技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曦新能源为珠海华发新能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者为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城市运营”)的全资企业,华发集团透过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对华发城市运营享有绝对控制权。本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兼任华发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